

证券代码：002579

证券简称：中京电子

公告编号：2017-077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三季度报告正文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季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所有董事均已出席了审议本次季报的董事会会议。

公司负责人杨林、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余祥斌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廖慧群声明：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表的真实、准确、完整。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公司是否需追溯调整或重述以前年度会计数据

是 否

	本报告期末	上年度末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末增减	
总资产（元）	1,555,725,040.05	1,566,287,988.44	-0.6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元）	958,741,848.25	971,928,664.65	-1.36%	
	本报告期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年初至报告期末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收入（元）	260,060,564.43	30.32%	772,117,048.46	41.4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元）	2,531,738.01	-45.01%	8,134,900.62	-91.5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元）	992,459.69	-77.31%	4,415,838.61	-16.77%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元）	40,148,606.46	697.04%	56,063,386.04	355.28%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2	-92.0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01	0.00%	0.02	-92.0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0.27%	-0.41%	0.79%	-13.08%

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年初至报告期末金额	说明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5,625.6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与企业业务密切相关，按照国家统一标准定额或定量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5,385,377.93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32,254.23	
减：所得税影响额	1,239,687.34	
合计	3,719,062.01	--

对公司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界定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以及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中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应说明原因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将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解释性公告第 1 号——非经常性损益》定义、列举的非经常性损益项目界定为经常性损益的项目的情形。

二、报告期末股东总数及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1、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单位：股

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	27,375		报告期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总数（如有）	0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持有有限售条件的股份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份状态	数量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29.61%	111,858,462		质押	86,650,000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境外法人	18.92%	71,492,613			
杨林	境内自然人	7.15%	27,025,832	27,025,832		
张敬兵	境内自然人	2.93%	11,054,827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国有法人	2.20%	8,313,000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境内非国有法人	0.65%	2,448,310		质押	779,999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国家	0.44%	1,647,200			
赵志红	境内自然人	0.28%	1,045,300			
刘德威	境内自然人	0.27%	1,020,000	1,020,000		
章志敏	境内自然人	0.22%	849,800			
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持有无限售条件股份数量	股份种类				
		股份种类	数量			
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11,858,462	人民币普通股	111,858,462			
香港中扬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71,492,613	人民币普通股	71,492,613			
张敬兵	11,054,827	人民币普通股	11,054,827			
紫光集团有限公司	8,313,000	人民币普通股	8,313,000			
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	2,448,310	人民币普通股	2,448,31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1,647,200	人民币普通股	1,647,200			

赵志红	1,045,300	人民币普通股	1,045,300
章志敏	849,800	人民币普通股	849,800
张酉惠	840,000	人民币普通股	840,000
王泽	829,773	人民币普通股	829,773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公司前 10 名股东中，杨林为惠州市京港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刘德威为惠州市普惠投资有限公司股东。公司未知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也未知是否属于《上市公司持股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参与融资融券业务情况说明（如有）	无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是否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是 否

公司前 10 名普通股股东、前 10 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在报告期内未进行约定购回交易。

2、公司优先股股东总数及前 10 名优先股股东持股情况表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要事项

一、报告期主要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发生变动的情况及原因

√ 适用 □ 不适用

单位：元

资产负债表项	期末数	期初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货币资金	161,649,077.70	289,996,281.58	-44.26%	主要系新增长期股权投资，现金支出
应收票据	19,914,435.11	26,774,110.18	-25.62%	主要系现金收款增加
应收账款	280,836,637.42	242,932,066.78	15.60%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对应收账款增加
预付款项	2,560,093.65	1,679,892.91	52.40%	主要系预付材料款增加。
其他应收款	3,948,774.49	2,720,403.98	45.15%	主要系新增设备保证金增加
长期股权投资	144,802,855.56	66,045,141.88	119.25%	主要系新增蓝韵影像股权投资
在建工程		1,572,216.98	-100.00%	主要系在建工程转固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017,305.04	16,507,584.89	-21.14%	主要系预付设备和工程款减少
预收款项	1,924,081.86	445,973.34	331.43%	主要系客户预收款增加
应交税费	1,748,449.94	4,375,864.64	-60.04%	主要系应纳税所得额减少
其他应付款	59,284,715.44	7,081,502.49	737.18%	主要系新增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7,033,122.86	20,737,619.08	-66.09%	主要系到期一年内长期借款和长期应付款减少
长期借款		18,750,000.00	-100.00%	主要系一年以上长期借款减少
长期应付款		5,280,351.47	-100.00%	主要系一年以上长期应付款减少
资本公积	411,677,070.46	348,132,200.97	18.25%	主要系股权激励定向增发，新增股本溢价
其他综合收益	-2,515.99	-49,836.40	-94.95%	主要系汇率变化
未分配利润	197,752,425.96	227,394,832.26	-13.04%	主要系报告期实施 2016 年度分红
利润表项	本期数	上年同期数	变动幅度	变动原因说明
营业收入	772,117,048.46	545,806,154.59	41.46%	主要系新客户开发与 HDI 项目趋于达产致产品销售收入增长
营业成本	650,298,497.14	458,450,128.10	41.85%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长，对应营业成本增加
税金及附加	5,416,944.78	2,160,611.83	150.71%	主要系销售收入增加，对应税费增加
销售费用	14,941,380.60	12,252,142.61	21.95%	主要系客户开发费用增加
管理费用	81,871,141.34	58,892,361.77	39.02%	主要系股权激励成本摊销，和研发投入增加
资产减值损失	989,298.10	359,092.44	175.50%	主要系坏账准备金计提
投资收益	-1,242,286.32	115,790,864.13	-101.07%	主要系上年度股权处置收益较高

营业外支出	484,883.74	897,385.03	-45.97%	主要系本年较少非流动资产处置
所得税费用	8,147,891.21	32,467,694.90	-74.90%	主要系上年度股权处置收益大幅增加应纳税额

二、重要事项进展情况及其影响和解决方案的分析说明

√ 适用 □ 不适用

- 公司于2016年12月筹划重大资产重组事项，拟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方式收购广州复大医疗股份有限公司100.00%股权。在重组推进过程中，因交易双方无法就重组实施相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经双方协商，已于2017年7月10日终止该次重大资产重组。
- 公司全资子公司深圳中京前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投资人民币8,000万元，以增资暨股权转让方式获得深圳蓝韵医学影像有限公司20%的股权。截至本报告日，公司已完成该投资的股权登记事宜。

重要事项概述	披露日期	临时报告披露网站查询索引
终止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017年07月10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全资子公司对外投资进展	2017年09月15日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三、公司实际控制人、股东、关联方、收购人以及公司等承诺相关方在报告期内超期未履行完毕的承诺事项

√ 适用 □ 不适用

承诺事由	承诺方	承诺类型	承诺内容	承诺时间	承诺期限	履行情况
股改承诺						
收购报告书或权益变动报告书中所作承诺						
资产重组时所作承诺						
首次公开发行或再融资时所作承诺	京港投资、杨林	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除中京电子以外的其他企业没有以任何形式从事与中京电子的主营业务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关系的业务或活动。中京电子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股票并在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后，在本公司作为中京电子控股股东期间，本公司将不从事并将促使本公司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从事任何与中京电子的主营业务	2011年04月25日	担任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期间	正在履行

			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同业竞争的业务或活动。如因本公司违反本承诺函而导致中京电子遭受损失，本公司将向中京电子全额赔偿。			
杨林	股票减持承诺		杨林承诺“自中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也不由中京电子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本人将主动向中京电子申报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及其变动情况，除上述锁定外，在本人担任中京电子董事期间，本人每年转让的中京电子股份数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本人从董事职务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	2011 年 04 月 25 日	担任实际控制人及董事期间	正在履行
刘德威、余祥斌	股票减持承诺		本人将主动向中京电子申报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本人担任中京电子董事或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中京电子股份数不超过本人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自中京电子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一年内不转让所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票；离职后半年内，本人不转让间接持有的中京电子股份	2011 年 04 月 25 日	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或股份锁定期间	正在履行
杨林	股票减持承诺（非公开发行）		本人作为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对象，本人将遵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实施细则》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本人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订的《关于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之股份认购协议》的有关约定，自中京电子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发	2016 年 11 月 18 日	2016 年 11 月 21 日—2019 年 11 月 21 日	正在履行

			行结束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所认购的 19,490,000 股新股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	股权激励承诺	本公司承诺不为激励对象获取有关权益提供贷款以及其他形式的财务资助，包括为其贷款提供担保。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在履行
	股权激励对象	股权激励承诺	激励对象承诺，若公司因信息披露文件中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导致不符合授予权益或行使权益安排的，激励对象自相关信息披露文件被确认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后，将因本激励计划所获得的全部利益返还公司。	2016 年 11 月 25 日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期间	正在履行
其他对公司中小股东所作承诺	本公司	分红承诺	公司未来三年（2017-2019 年）的具体股东回报规划（1）、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2）、公司根据《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足额提取法定公积金、任意公积金以后，每年以现金方式分配的利润不少于当年实现的可分配利润的 20%。公司最近三年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 30%。（3）、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采取股票股利分配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4）、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进行表决。（5）、公司分红事项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的建议和监督	2017 年 04 月 13 日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杨林	股票减持承诺	本人杨林拟 2017 年 4 月 26 日起 12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大宗交易等）增持公司股票，计划累计增持不超过公司已发行总股份的 2%。本人承诺：本人及一致行动人在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2017 年 04 月 25 日	增持期间及增持完成后 6 个月内	正在履行

			个月内不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严格遵守有关规定, 不进行内幕交易、敏感期买卖股票、短线交易等违规行为。			
承诺是否按时履行	是					
如承诺超期未履行完毕的, 应当详细说明未完成履行的具体原因及下一步的工作计划	无					

四、对 2017 年度经营业绩的预计

2017 年度预计的经营业绩情况: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正值且不属于扭亏为盈的情形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幅度	-90.99%	至	-81.18%
2017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变动区间 (万元)	1000	至	2,200
2016 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万元)	11,098.64		
业绩变动的的原因说明	<p>1、2016 年同期因处置长期股权投资获得投资净收益 8741 万元, 对业绩产生重大影响。</p> <p>2、2017 年 1-12 月累计同比新增股权激励成本摊销约 2361 万元, 对业绩产生较大影响。</p> <p>3、2017 年 1-12 月主营业务收入及主营业务利润较上年同期预计有较大幅度增长。</p>		

五、以公允价值计量的金融资产

适用 不适用

六、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无违规对外担保情况。

七、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对上市公司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

八、报告期内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登记表

适用 不适用

公司报告期内未发生接待调研、沟通、采访等活动。

惠州中京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 10 月 19 日